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價報

第壹柒貳號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編發：總行：統府第五局公報室
印刷：總行：統府第五局印刷廠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李樹正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楊廷宴、平爾鳴、李運成、虞博樞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羅志超、謝義、李有洪、田連凱、唐治華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劉彥恩、張宇宙、陳明文、談延芳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郝勤訓、李元璋各給予九等雲麾勳章。此令。

劉明奎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范孟騶、雷金元、顧振和、黃士熙、張嘉興、馬俊亭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三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上校站長鄭竹僑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賦性忠實，任事勤勞，對敵寇情報之蒐集，貢獻甚多，不幸三十一年在濟南被捕，不屈就義，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三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上校站長陳賚一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抗戰初期，在陷區從事殺敵除奸工作，不幸於二十八年被捕就義，殊堪矜愍，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節。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三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張學渠着以社會部勞動局視導試用。此令。
符敬着以地政部技正試用。此令。
任命梁仁傑為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霍桓呈請辭職，霍桓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柯育甫為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盛德純為安徽省水利局長。此令。
任命黎藻鑑為廣州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有萼為駐巴黎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伯之署財政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左學善一員以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甲烜一員以農林部菸產改進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權理農林部江浙區海洋漁業督導處技正職務余錕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及夫一員以農林部江浙區海洋漁業督導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肇元為東遼河水利工程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薛占奎一員以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王之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子陽為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永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楊為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桐雲權理四川省水利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穆魁芳一員以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景祥為山東省社會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孟元、劉明德為山西省警務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潤璠為西安市政府財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視察邱書麟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和保頤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周福署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巍為昆明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杭思沅署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世蔭署察哈爾省農林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惠溥為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文祥為臺灣省中縣政府民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武桓一員以臺灣省中縣彰化區署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之棠一員以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內二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海霖署天津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堃一員以北平市政府衛生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徐世智為銓敘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寅為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王汝南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汝南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〇〇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院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九六四號呈

為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處偵查馮學章漢奸一案，該被告曾充增城警備隊密探組長，搜索我軍情報，供給敵人，於三十三年舊曆十月十五日，捕提我軍隊兵謝三貴送敵處死，光復後畏罪潛逃，委實罪證確鑿，自應予以通緝歸案究辦，該被告之財產有全部查封必要，除權先將其所有坐落增城縣第四保獨屋村房屋二間糞屋一間禾田四坵稅一畝五分查封，以防隱匿外，理合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察核轉請行政院核准查封並呈請總統府准予通緝歸案究辦，仍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核准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偵字第四九號	案由	漢奸依辦法第一項
姓名	馮學章(即馮章又名餘生)	性別	男
年齡	二六	其他特徵	面圓額高
通緝理由	潛逃	應解送之處所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犯罪	淪陷時至光復時止	處	廣東增城縣
告	罪	所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

姓名	馮學章(即馮章又名餘生)	性別	男
年齡	二六	其他特徵	面圓額高
通緝理由	潛逃	應解送之處所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犯罪	淪陷時至光復時止	處	廣東增城縣
告	罪	所	應解送之處所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〇一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院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七九一號呈

為據司法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准前國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轅督察處函送張子鈞漢奸一案卷件，囑即辦理等由。准此，卷查該被告於淪陷期間曾充偽新民會中央總會教化科長宣傳局科長偽新民會政治局長等職，為敵偽宣傳，淆惑視聽，靡醉青年，減低抗戰意志，光復後拘傳無着，顯係畏罪潛逃，檢察官認為罪證確鑿，提起公訴，其所有財產，為防隱匿起見，業經國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轅前督察處先予查封，造具財產登記清冊送處核辦在案，理合繕具通緝書表並抄同財產登記清冊，備文呈請察核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同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並轉呈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案	偵字 號	案由	張子鈞漢奸一案
姓名	張子鈞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畏罪潛逃	應解送之處所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
犯罪	淪陷時期	處	北平
告	罪	所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張子鈞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畏罪潛逃	應解送之處所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
犯罪	淪陷時期	處	北平
告	罪	所	應解送之處所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地字第五四二六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新疆省政府宣傳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新疆省政府宣傳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新疆省政府為實施和平條款及施政綱領特設置宣傳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闡揚政府政策。
 - 二、宣傳政令及政績。
 - 三、溝通人民意志。
 - 四、促進各族感情。
 - 五、提高人民對政治之認識。
 - 六、誘導輿論趨向於和平民主團結統一之共同目標。
-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室，其職掌如左。
 - 第一組 掌理設計指導事宜。
 - 第二組 掌理政府公報及其他編譯事宜。
 - 第三組 掌理政府及人民團體之聯繫事宜。
 - 第四組 掌理所屬宣傳機構之管理指導事宜。
 - 第五組 掌理宣傳工作人員之訓練事宜。
 - 第六組 掌理文書出納事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宜。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二人，補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副主任秘書一至二人，組長副組長各六人，繙譯官四人，幹事十五人，并得用雇員十二人。
- 第六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助理員三人，依法辦理會計事務。
- 第七條 本會各級職員得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調用上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專任。
- 第八條 本會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左列事項應提經會議決議後行之。
 - 一、本會重要決策。
 - 二、本會工作計劃。
 - 三、本會預算決算。

丁應瑞 男

張繼達 同

文宗和 同

姜傳書 同

桑育春 同
西寧 青海

劉以洪 同
瀘縣 四川

李詩雅 同
營山 四川

張朝春 同
江北 四川

金國永 同
瀘縣 四川

江正理 同
富順 四川

姚井金 同
四川

戴恆心 同
無安 爲徽

曹維中 同

桑佐丞 詳不

羅育才 同

陳華卿 同

周子六 同

羅選丞 同

李文丞 同

孫安邦 同

危險傳拘
到不傳拘
三七六
武學漢

武庭漢
刑庭事
法庭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重慶
高慶
特事種

重慶
高慶
特事種

重慶
高慶
特事種

重慶
高慶
特事種

重慶
高慶
特事種

重慶
高慶
特事種

重慶
高慶
特事種

重慶
高慶
特事種

重慶
高慶
特事種

重慶
高慶
特事種

重慶
高慶
特事種

重慶
高慶
特事種

重慶
高慶
特事種

重慶
高慶
特事種

重慶
高慶
特事種

重慶
高慶
特事種

重慶
高慶
特事種

重慶
高慶
特事種

重慶
高慶
特事種

重慶
高慶
特事種

李春霖

孫六階

羅以堃

熊月秋

李傑
(即芳男)

趙仲達 同
合江 四川

陳選甲 同
合江 四川

康鳳良 女 三
衡山 湖南

張序九 男 四
長壽 四川

石仲玉 同
武勝 四川

周樹淮 同
江津 四川

梁以谷 同
潼南 四川

周化銘 同
雙流 四川

王明通 同
達縣 四川

楊香卿 女
渠縣 四川

危險傳拘
到不傳拘
三七〇
武學漢

武庭漢
刑庭事
法庭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首都
高等
特事種

首都
高等
特事種

首都
高等
特事種

首都
高等
特事種

首都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梅習之 男 三

詹象坤 同 三

郭昌熙

林阿根

蔣震方

崔世勛

李正佳

常繼曾

陳寶琛

宋紹宗

吳華樑

韓祖蔭

唐雲中 男

唐堯安 同

陳慶嘉 同

鄒寶錢 同

蕭讓棣 同

危險傳拘
到不傳拘
三七〇
武學漢

武庭漢
刑庭事
法庭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

重慶
高等
特事種